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4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于近日签署了《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藏建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34.00%控股权股份(94,195,640股)无偿划转至地矿集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4.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藏建集团所持高争民爆相关国有股份的通知，将藏建集团持有的公司94,195,640股国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0%)无偿划转至地矿集团，实现地矿集团对公司控股管理。划转完成后，藏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4,785,354股国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38%)。

本次无偿划转后，地矿集团将持有公司94,195,6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将持有公司64,785,3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近日，藏建集团与地矿集团分别履行了关于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二、无偿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藏建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951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95,572.1089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泥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藏建集团由西藏自治区国资委100%持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资产合计	2,447,457.08	2,382,440.17
负债合计	1,272,679.91	1,307,233.66
股东权益	1,174,777.18	1,075,206.52
利润总额	1,363.16	-9,818.82

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划入方地矿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68681175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872,432.350173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21号(区地勘局院内)

经营范围：对矿业投资、咨询、矿山设计；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仓储；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探、采技术、工艺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地矿集团由西藏自治区国资委100%持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资产合计	1,339,673.93	1,151,402.30
负债合计	24,456.66	3,349.90
股东权益	1,315,217.27	1,148,052.41
利润总额	94,035.25	61,206.09

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藏建集团(划出方、甲方)与地矿集团(划入方、乙方)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标的、基准日与股份归属

(1)本次交易仅为藏建集团所持上市公司34%国有流通股份无偿划转，仅变更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任何资产、负债、业务、合同、知识产权、人员、经营资质的转移、剥离、承接；上市公司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其全部债权债务、经营责任由上市公司自行承担，不因本次股份划转发生转移。

(2)本次划转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藏国资发〔2026〕77号文件实施，仅划转股份、转让控股权。

(3)划转标的：藏建集团持有的高争民爆94,195,640股国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4%。2026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新增股份归属、过渡期分红由藏建集团享有；本次仅划转34%标的股份，藏建集团剩余23.38%股权不在划转范围。

(4)划转基准日：本次划转基准日确定为2025年12月31日，以具备证券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CDAA4B0119)作为本次划转账务处理、权益划分依据。

(5)权益划分：

a.双方确认：2025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已完整包含基准日前上市公司全部未分配利润、留存收益。

b.过渡期：自基准日次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c.过渡期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约束：过渡期上市公司新增担保、大额融资、重大资产处置、董监高任免等事项，必须经地矿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划转性质：本次划转为无偿，地矿集团无需向藏建集团支付股份对价、补偿款项。

2.职工安置安排

本次股份划转仅变更国有控股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任何职工分流、裁员、劳动合同变更，职工薪酬、社保、岗位、福利待遇保持不变。股份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全部人事调整、劳资纠纷、安全生产维稳、员工补偿、工伤赔偿、信访处置等全部事项由地矿集团作为新任控股股东全权负责，藏建集团不承担任何维稳兜底、经济补偿、赔偿责任。

3.上市公司治理与股东权责约定

(1)过户完成后，地矿集团作为持有34%股份的国有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约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履行控股股东义务。

(2)治理安排：地矿集团有权按持股比例履行控股股东职责；藏建集团完成划转后持有上市公司23.38%股权，履行参股股东职责。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方正式生效：

(1)本次无偿划转取得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正式通知文件；

(2)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经营者集中审查无异议意见(如需)。

任一条件未达成，本协议不产生法律效力，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5.过户交割

(1)全部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通知、本协议等全套材料，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股份过户至地矿集团名下当日，视为本次无偿划转交割完成，标的股份完整股东权利正式转移至地矿集团。

6.违约责任

(1)若藏建集团隐瞒标的股份质押、冻结、权属纠纷，导致划转无法实施或地矿集团遭受直接损失，藏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若地矿集团隐瞒自身主体资质瑕疵、履约障碍致使划转受阻，地矿集团同等赔偿藏建集团全部直接损失。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办理审批、过户、信息披露手续，逾期超过30日视为违约，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

(3)因未履行法定披露、审批程序造成监管处罚、国有资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其他安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无偿划转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4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5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1.2821%，其中购买的最高价为45.38元/股、最低价为2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8,609,32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4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为推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交建”)参股公司新疆交通产业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创控股”)的业务发展，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投”)拟以其持有新疆交投准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准东”)100%股权向产创控股增资，本次增资定价以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评估，交投准东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447.78万元。新疆交建不参与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前，产创控股是公司持有49.00%股权的参股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产创控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79.59万元增加至12,627.37万元，由公司持股31.7406%，新疆交投持股68.2594%。产创控股仍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关联关系

新疆交投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属于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参股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先生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795790391X

3、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4、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301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法定代表人：孙泽强

7、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新疆交投的控股股东。

10、关联关系：新疆交投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交投为公司的关联人。

11、履约能力：新疆交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新疆交通产业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交通产业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CLFLUM8R

3、成立日期：2023年6月7日

4、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马建勇

7、注册资本：8,179.59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主营智慧干线运输、综合交通绿色能源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交投	4,171.59	4,171.59	51.00%
新疆交建	4,008.00	4,008.00	49.00%
合计	8,179.59	8,179.59	100.00%

10、履约能力：产创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新疆交投准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交投准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ERBQFDXG

3、成立日期：2025年7月28日

4、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101号孵化基地联合办公南区-103号五彩湾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孙涛

7、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主营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及绿色能源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

9、股权结构：交投准东为新疆交投全资子公司

10、履约能力：交投准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放弃权利金额

(一)本次交易聘请了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交投准东以及产创控股的股东全部价值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投准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新疆交投准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6】241号)。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交投准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609.44万元，评估价值为4,609.24万元，减值额为0.20万元，减值率0.0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61.46万元，评估价值为161.4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47.98万元，评估价值为4,447.78万元，减值额为0.20万元，减值率0.004%。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产创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疆交通产业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拟企业重组涉及的新疆交通产业创新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6】293号)。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产创控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008.14万元，评估价值为20,009.79万元，增值1.65万元，增值率0.00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649.28万元，评估价值为13,648.03万元，减值额为1.25万元，减值率0.0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358.86万元，评估价值为6,361.76万元，增值额为2.90万元，增值率为0.05%。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按照增资价格1元/元注册资本，交投集团以其持有交投准东100%股权的出资方式向产创控股进行增资，增资后产创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27.37万元。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放弃权利金额为4,273.36万元。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或“新疆交投”)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

新疆交通产业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上述各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4447.78万元。各方同意，由投资人以持有的交投准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47.78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非货币出资)。

2.根据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新疆交投准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6〕241号)，截至2026年3月31日交投准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评估净资产值为4447.78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按照增资价格1元/元注册资本测算，增资方以股权形式出资4,447.78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3.各方同意，投资人以交投准东100%股权作价出资4447.78万元缴纳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47.78万元。

4.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实收资本8179.5918万元增至12627.3718万元。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增资后68.2594%的股权。

5.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疆交投	8619.3718	68.2594%	货币/股权
2	新疆交建	4008	31.7406%	货币
合计		12627.3718	100%	——

6.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均构成违约。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3%)。

7.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产创控股此次增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产创控股绿色能源建设业务发展能力，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公司放弃行使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产创控股的持股比例将由49.00%降至31.7406%，产创控股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对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疆交投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7,942.51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就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目前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交易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3.《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新疆交投准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新疆交通产业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拟企业重组涉及的新疆交通产业创新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4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通讯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以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彤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3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公司”)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液化石油气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除由董事会审批外，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7年1月18日

3.注册地址：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仪征市大连路8-8号

4.法定代表人：张举聿

5.注册资本：5,367万(美元)

6.主营业务：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仓储及装卸(其中危险货物包括：汽油(乙醇汽油)、柴油、燃料油、油浆(渣油)、混合芳烃、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基础油、乙醇胺、叔丁醇、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煤油、正丁醇、异丁醇、乙二醇、二甘醇、苯、甲苯、二甲苯、对/邻二甲苯、丙酮、丁酮、石脑油、抽余油、正构烷烃、正十四烷烃、丙三醇(甘油)、重整油、原油、溶剂油、航煤、沥青、醋酸仲丁酯、烷基苯、氯化苯、邻二氯苯、丙烯酸丁酯、硫酸、环己酮、1、4-丁二醇(BDO)、甲基丙二醇(MPO)、凝析油、稀释沥青、乙醇、轻循环油、液化气、丙烯、一氯甲烷、异丁烯、2-丁烯、丁二烯、混合碳4、混合碳5、1-丁烯、丙烷)。为国际、国内航行船舶提供淡水供应。成品油经营。港口公用码头及仓储设施的建设。许可项目：成品油仓储；劳务派遣服务。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7.公司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扬州公司100%股权。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25.03	65,187.57
负债总额	3,635.25	3,747.87
净资产	62,689.78	61,439.70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5.81	12,306.67
利润总额	1,482.30	4,509.49
净利润	1,220.53	3,892.24

9.扬州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债权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被担保人从事期货交割相关业务时，不能向标准仓单持有人交付合格货物或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其签署的《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包括不时的变更、修订、补充)等约定，大商所在承担相关责任后向被担保人追偿的赔偿或给付的款项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大商所为确保被担保人承担责任和大商所被要求承担责任时所支出的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5.债权确定期间：被担保人与大商所签署的《协议书》有效期及其终止后两年内从事液化石油气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时。

6.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协议书》，且被大商所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被担保人发生多起上述应承担责任事项，则保证期间均按前述约定分别起算，亦均为两年。

具体担保事项内容最终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函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扬州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公司为扬州公司向大商所申请成为液化石油气期货交割库从事期货交割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有利于其成为大商所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仓库，有利于子公司液化石油气存储业务开展，以进一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保障其业务健康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扬州公司的其他股东信威国际有限公司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系因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直接和通过信威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扬州公司100%股权，公司对扬州公司在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均能完全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13,38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24%。

上述担保事项完成相关手续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即经审议批准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7,6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32%。

公司为子公司扬州公司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指定交割仓库并从事期货交割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类担保覆盖交割业务项下全部债务及相关法律责任，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因此未纳入上述具备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总额度统计。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担保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会获批担保额度总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总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6.16%	0	0.00%	是
2		公司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1,000	6.78%	11,000	6.78%	是
3		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	15.40%	1,795	1.11%	是
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武汉通源达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0	0.37%	585	0.36%	是
5		武汉通源达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00	0.62%	0	0.00%	是
合计金额(经审议批准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				47,600	29.32%	13,380	8.24%	
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	扬州公司	无具体明确担保金额	-	0	0.00%	是

注：1.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为162,345.50万元。

2.本表数据经四舍五入，分项数值累加与合计数存在微小尾数差异，系取整计算形成，数据真实准确。

3.本表“是否关联担保”按《企业会计准则》口径填列；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该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授权情况

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年内签署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3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9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于2026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最终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周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6楼会议中心6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周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